

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

經計字第 0980402125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為明確劃分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(以下簡稱基金)及公務預算之業務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編列基金預算之計畫與經費，應符合基金設立之目的及用途。
- 三、各項業務計畫於擬訂時應依其性質明確劃分，編列預算，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編列。
名稱或內容相同之計畫，視為同一計畫。
- 四、同一業務計畫不得分由不同基金預算，或分由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同時編列。
- 五、計畫經費編列基金預算或公務預算應具穩定性，除因法規修正或循預算程序檢討核定者外，不得變更。